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767207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7日

商 标

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'NEX' in a bold, black, sans-serif font. The 'X' is stylized with a gap in the middle, and the 'E' has a unique shape with a horizontal bar that is slightly offset.

申 请 人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维沃路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东方天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；个人背景调查；无人机监控服务；为他人提供个人购物服务；社交陪伴；个人服装搭配咨询；殡仪；开保险锁；交友服务；消防；组织宗教集会；领养代理；动物领养服务；失物招领；保险箱出租；宗谱研究；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；在线网络社交服务；为特殊场合释放鸽子；互联网域名租赁；互联网聊天室内容审核；炸弹探测服务；为纪念逝世亲人组织遗属聚会；救生衣出租；在线约会俱乐部服务；法律咨询